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内部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扬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内部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扬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及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及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及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605550.00）；

（以上造价为合同价格，最终造价按审计部门审计造价进行结算。）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开工后付工程合同总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50%，经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审计价的97%，余款（审定价的3%）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维修金后

返还（以上均不计息）。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远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磋商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5. 响应文件；
6. 供应商投标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7.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9.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1081202462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版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扬州市建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杨兴玉 131 1517 2218；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扬州市汶河北路 18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价中已包含临时占地费用，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市现行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3）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凡涉及本工程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凡涉及本工程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凡涉及本工程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4) 投标文件及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四套（含承包人提交的四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建议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翟登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卜子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兴玉。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场内承包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不调整，具体费用增减在结算时统一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1.14 合同内应包含的内容

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与衔接等，除施工图纸内包含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且不限于：施工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及现场运输设备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因特殊情况采取的施工措施费、施工现场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的各种限制条件等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翟登举；

身份证号：    /    ；

职 务：扬州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副主任；

联系电话：135 1176 6866；

电子信箱：393058155@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 9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其他相关协调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需保护或迁移，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并在征得同意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改委项目批复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需满足建设单位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45 天内（大型复杂工程可适当延长至两个月内）完成结算报审（决算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符合要求，须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同时完成 4 套整套竣工图及 2 套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应有图片、摄像资料和电子文档），经监理、发包人有关人员审核确认后归档，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逾期 10 天，加倍处罚，工程结算时间加倍顺延。承包人还应负责对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进行审查、把关、整理、归类和收集。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并在承包人密切配合下，一般在三个月内审计结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曹远云；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084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12108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14010；

联系电话： 1771458444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仪征市西园北路。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可要求撤换的人员：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4) 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6)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在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在工地时间少于约定时间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书面提醒，发出两次书面提醒意见后，项目经理仍不能按约定时间到工地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驻守工地现场，应符合扬州市有关项目经理管理规定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同）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工程师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工程师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 元/人/次,每天罚款 500 元/人/天,连续 3 天或一个月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渣土外运外其余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专业施工资质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分包,且分包单位应和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对于工期和造价具有审核的权利和义务,但无决定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杨兴玉;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31 1517 2218;

电子信箱: 1749386015@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汶河北路1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当合同当事人均对总监意见无异议时应形成书面纪要，有争议时暂按总监的确定执行，但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按设计要求通过验收。

(2) 如果未通过验收，且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该检验批可以予以验收，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的违约金。

(3) 如果交验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则发包人将拒绝接收该项目，由承包人对该部分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且不要求创建市级、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若施工方自行创建，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安全文明市级、省级标化增加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

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编制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实际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 7 天，承包人上报监理审核，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 1 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处罚，超过 10 天罚金加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地震；
- （2）水灾；
- （3）暴风雪；

(4) 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工期提前不奖。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现行造价计取规定执行。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3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15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1) 成品、半成品及构件设备的供应：必须经发包人对产品品牌、型号、质量等级、价格进行认定后方可采购，并交监理进行质量验收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材料使用具有否决权。

(2) 承包人自购材料：主要乙供材料在采购前，承包人应编制采购计划和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经发包认可后方可采购，同时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出具各种材料试验证明和报告，在取得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自购材料质价和标底中价格、品质、档次相对应，不能以降低承包人自购的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得要求转给发包人供应。

(3) 承包人自购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含有放射性及含有毒、有害物质和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等不符合环保、卫生要求的，环境检测不合格或影响创优目标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缺价的，应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4) 合同履行期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不调整；

(5)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①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②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③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④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⑤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 通过以上调整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仍存在异议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与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12.1.1 由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增减，其措施项目费用同时进行相应调整；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商定。

12.1.2 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发生了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工作内容时，由承包人执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工程预算书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优惠幅度（即采购人控制价与成交人报价的差额跟采购人控制价的比值）进行让利，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1.3 如清单项目中工作内容，实际施工中并未发生，应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扣减该部分工作内容所含综合单价后形成的新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12.1.4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以上各种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成交，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工程变更、甲方要求变动的内容、合同约定内容除外）。

#### 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 3. 其他价格方式：1。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开工后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50%，经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97%，余款（审定价的 3%）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维修金后返还（以上均不计息）。**

#### 12.4.2 审计费用

本工程经审计后核减率超过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经审计后核减率在 8%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在付款节点条件成立后 15 日内申报工程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 12.4.1 条款内容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有权部门审计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有权部门审计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发包人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 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 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

注: 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实支付。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卫生防疫部门确认需要隔离的流行性疫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 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 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该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扬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内部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7.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8.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9.本工程苗木养护按三级养护2年计算；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要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工程合同编号：\_\_\_\_\_

廉政合同编号：\_\_\_\_\_

#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 11月 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 11月 13日

